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 司

编制日期：2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 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
手续，绝不以 项目评估及审批
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18070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xpc4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2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日类	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	表		
一、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	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5MAD74UG61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汉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汉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汉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伍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20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伍嘉怡（信用编号BH063656）、梁敏禧（信用编号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

20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40351400520131409914000512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江门市:江门市伯博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2025-02-12 15: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2 15: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20	
	2025-02-28 16: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8 16:5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应用信息
或至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查询“了解更多”
多信息，便捷、可
靠、监督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
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
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9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洲美谷科技工业园 4 座 501、6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53.677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35.53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253.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洲美谷科技工业园 4 座 501、601，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44226 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Ⅱ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入田金河，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8（YS4407053210058），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大泽镇”（YS4407052310005）。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	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未纳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8 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未纳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表 1-4 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大泽镇”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该管控要求属于无关项。	无关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批灰、喷涂、组装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	符合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板边角料、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亚克力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除尘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管交供应商回收。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板边角料、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亚克力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除尘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管交供应商回收。	符合
3.《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3.1	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位于大泽镇，不位于主城区。项目不属于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	符合

		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造等重污染项目。	
	3.2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从事木展柜的生产，所用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批灰、喷涂、组装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生产过程同时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后，废气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与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4.1	水性涂料（含腻子）：木器涂料色漆 VOCs 含量≤250g/L。	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250g/L。		符合
4.2	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MS 类、聚氨酯类、聚硫	项目所用热熔胶、白乳胶、玻璃胶 VOCs 含量≤100g/L。		符合

		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200g/L；α-氰基丙烯酸类 VOCs 含量≤20g/L。		
	4.3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热熔胶、水性漆、白乳胶、玻璃胶、腻子粉均存放于密闭包装中。	符合
	4.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仓库，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符合
	4.5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存放于密闭的包装中。	符合
	4.6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批灰工序在底漆房进行；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在水帘柜内进行；晾干、组装修工序在晾干房内进行。批灰、喷涂、组装修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40m）高空排放。	符合
	4.7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8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1）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批灰、喷涂、组装修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0%，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 （2）项目厂界 VOCs 浓度不	符合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5.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5.1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5.2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批灰、喷涂、组装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6.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6.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6.2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批灰、喷涂、组装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符合
7.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7.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7.2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8.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批灰、喷涂、组装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批灰、喷涂、组装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0%，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10.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10.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洲美谷科技工业园 4 座 501、601（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2 分 53.677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5.535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厂房共有 2 层。项目占地面积 1253.92m²，建筑面积 2507.84m²。项目主要从事木展柜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展柜 2000 套。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5F 车间	1253.92m ² ，设置木板开料区、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半成品区、板材摆放区、打孔区、组装区、封边区
		6F 车间	1253.92m ² ，设置成品区、组装区、五金区、办公区、亚克力雕刻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F，办公使用
		卫生间	5F、6F，用于员工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配用水、水帘柜补给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批灰、喷涂、组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40m）排放
			开料、打孔粉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储运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板边角料、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亚克力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除尘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管交供应商回收
		油漆仓库	5F，用于存放油漆
		一般固废仓	5F，用于暂存木板边角料、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

		亚克力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尘渣			
	危废仓	5F，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管			
依托工程		无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1）

序号	产品		平均尺寸	年产量	单件喷涂面积	合计喷涂面积
1	木展柜		/	2000 套	/	/
	其中	柜台类	2.2m*0.7m*0.95m	600 套	8.59m ²	5154m ²
		墙身类	2.6m*0.6m*1.85m	1400 套	14.96m ²	20944m ²
合计						26098m ²

注：柜台类单件喷涂面积=（2.2×0.7+2.2×0.95+0.7×0.95）×2=8.59m²，墙身类单件喷涂面积=（2.6×0.6+2.6×1.85+0.6×1.85）×2=14.96m²。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2）

产品名称：木展柜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型号	功率 (kW)
1	数控开料机		1 台	木板加工	开料	YM-2440C	18
2	推台锯		1 台			MJ-45	5.5
3	封边机		1 台		封边	LY-388J	11
4	打孔机		1 台		打孔	Z-1C	1.5
5	冲孔机		1 台			BG-80/100	7.5
6	小冲孔机		1 台			63	2.2
7	侧孔机		1 台			MELLO	3.5
8	打磨机		4 台		打磨	DSB240-110	24
9	气旋洗涤喷漆柜（即水帘柜）		2 个		喷漆	L3m*W1.5m*H2.2m	15
	配套	喷枪	每柜 1 把			W-71	1.4kg/h
10	台式切割机		2 台	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加工	切割	315	4
11	圆管拉丝机		1 台		造型	YX-3000	3
12	液压弯管机		2 台			SG-50NC	4
13	激光焊接机		1 台		焊接	HJ-1000	3
14	氩弧焊机		2 台			WS-200	4.4
15	台式打磨机		1 台		打磨	LDX1300-6	13
16	亚克力激光雕刻机		1 台	亚克力板加工	切割雕刻	BS-1490C	2.5
17	干燥机		1 台	/	/	盘锐	1.5
18	螺杆空压机		1 台	/	/	PR7.5-8	7.7

注：干燥机、螺杆空压机为辅助设备，用于加气，放置于楼顶。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木板	3 万 m ²	固态	0.5 万 m ²	仓库	堆放	/
2	热熔胶	0.2t	固态	0.1t		袋装	20kg/袋
3	封边条	4t	固态	0.5t		堆放	/
4	腻子粉	0.5t	液态	0.1t		桶装	25kg/桶
5	水性漆	11.7t	液态	1t		桶装	50kg/桶
6	五金配件	1000 套	固态	100 套		堆放	/
7	不锈钢管材	20t	固态	4t		堆放	/
8	碳钢管材	20t	固态	4t		堆放	/
9	亚克力板	400m ²	固态	100m ²		堆放	/
10	白乳胶	10t	液态	2t		桶装	25kg/桶
11	玻璃胶	0.2t	膏状	0.1t		支装	250g/支
12	玻璃配件	1000 套	固态	100 套		堆放	/
13	铁焊丝	0.35t	固态	0.3t		盒装	5kg/盒
14	氩气	93 瓶	气态	10 瓶		瓶装	40L/瓶
15	机油	0.01t	液态	0.01t		桶装	1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热熔胶：根据热熔胶 MSDS，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松香改性树脂，软化点 77~87℃，沸点>220℃，乳白色固体，具备无毒、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热熔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其他，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提及“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项目所用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②封边条：PVC 封边条，表面平滑、硬度合理、光泽度好、耐磨性强，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120℃，熔融温度为 160~180℃。

③腻子粉：粘稠状液体，无毒，无味，主要成分为滑石粉 50~70%，石灰粉 10~25%，纤维素 1~7%，助剂量约 0.5~3%，可溶于水，密度约为 0.94g/cm³。固

体份按滑石粉、石灰粉、纤维素计，按不利原则，固含量取 97%；有机挥发成分主要为助剂，按最高挥发值 3%计算，其挥发比例为 28.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色漆≤220g/L 的限制要求。

④水性漆：低粘液体，基本无味，相对密度 1.1，主要成分为树脂 35%、助剂 4.5%、成膜助剂 7.5%、填料 25%、水 28%。具有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根据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色漆≤220g/L 的限制要求。

⑤白乳胶：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 50~55%、水 30~50%、稳定剂及其他 0~5%，密度为 1.1g/cm³，分解产物为 CO、CO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根据检验报告，总挥发有机物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乙酸乙烯酯类-木工与家具-限量值≤100g/L。

⑥玻璃胶：透明粘稠半流状，有特殊性气味，主要成分为具有硅烷端基的聚二甲基硅氧烷、α-甲基三乙氧基硅烷+助剂，几乎不溶于水，密度为 0.98~1.0g/cm³。玻璃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其他，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提及“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项目所用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⑦亚克力板：无色透明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板材，透光率达 92%以上，无毒，即使与人长期接触也无害。具有透光性佳、抗冲击力强、绝缘性能优良、维护方便，易清洁等特点。

水性漆用量核实：

水性漆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rho\delta S*10^{-6}/(NV\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 (g/cm^3)，项目涂料密度 $1.1\text{g}/\text{cm}^3$ ；

S ——涂装总面积 (m^2/a)；

δ ——涂层厚度 (μm)。

NV ——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固含量约为 60%；

ε ——上漆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按不利原则，本项目取值 30%；

项目水性漆稀释比例和所需物料量详见表 2-6。

表 2-6 水性漆稀释调配比例情况表

稀释比例	调配原料 (t/a)		调配后申报用量	原漆密度 (g/cm^3)	调配后固含率%	调配后密度 (g/cm^3)
	水性漆	水				
水性漆：水=3：1	11.7	3.9	15.6	1.1	45	1.075

注：①根据水性漆 MSDS，水性漆固含量取 60%；

②水性漆与水调配后固含率为 $(60\% \times 3 + 0\%) / 4 = 45\%$ ；

③水性漆与水调配后密度为 $(1.1 \times 3 + 1) / 4 = 1.075$ 。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实情况表

涂料	油漆用途	涂层厚度(μm)	喷涂面积(m ² /a)	涂料密度(g/cm ³)	涂料固含量(%)	上漆率(%)	理论所需量(t/a)	申报量(t/a)
水性漆	底漆	25	26098	1.075	45	30	5.196	15.6
	面漆	45	26098				9.352	
合计							14.548	

经核算，项目申报的油漆量与理论计算量基本一致。

腻子粉用量核实：

表 2-8 腻子粉稀释调配比例情况表

稀释比例	调配原料 (t/a)		调配后申报用量	原漆密度 (g/cm^3)	调配后固含率%	调配后密度 (g/cm^3)
	腻子粉	水				
腻子粉：水=1：1	0.5	0.5	1	0.94	48.5	0.97

注：①根据腻子粉 MSDS，腻子粉固含量取 97%；
②腻子粉与水调配后固含率为 $(97\%+0\%) / 2=48.5\%$ ；
③腻子粉与水调配后密度为 $(0.94+1) / 2=0.97$ 。

项目腻子粉用量核算见表 2-9。

表 2-9 项目腻子粉用量核实情况表

涂料	涂层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2/a)	涂料密度 (g/cm^3)	涂料固含量 (%)	上漆率* (%)	理论所需量 (t/a)	申报量 (t/a)
腻子粉	17	26098	0.97	48.5	90	0.986	1

注：上漆率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5.1.2.3-辊涂/淋涂技术可将涂料利用率提高至 90%以上，项目保守取 90%。

经核算，项目申报的腻子粉量与理论计算量基本一致。

5、水、能源分析

（1）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3/a)			损耗 (m^3/a)	排水 (m^3/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50	0	0	15	135	135
调配用水	4.4	0	0	4.4	0	0
水帘柜补给水	531.16	0	26208	524.16	7	7*
合计	685.56	0	26208	543.56	142	135

*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给水：

①生活用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项目定员 15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text{m}^3/\text{a}$ 。

②调配用水

项目水性漆、腻子粉需与水混合调配，根据上文用量核实，水性漆兑水比例

为 3:1, 腻子粉兑水比例为 1:1。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1.7t/a, 则调配用水为 3.9t/a (即 3.9m³/a); 腻子粉使用量为 0.5t/a, 则调配用水为 0.5t/a (即 0.5m³/a)。

综上, 项目调配用水为 4.4m³/a, 该水量全部消耗于生产工序。

③水帘柜补给水

项目底漆房设有 1 个水帘柜, 面漆房设有 1 个水帘柜, 共计 2 个。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5.85m³/h (13104m³/a), 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则项目水帘柜补给用水量为 524.16m³/a。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 污染物浓度较高时, 需定期清理, 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单个水帘柜水槽容量为 3.5m³, 则项目水帘柜水槽更换补充水量为 7m³/a。

综上, 项目水帘柜新鲜水用量为 531.16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 污染物浓度较高时, 需定期清理, 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单个水帘柜水槽容量为 3.5m³, 则清槽废水产生量为 7m³/a, 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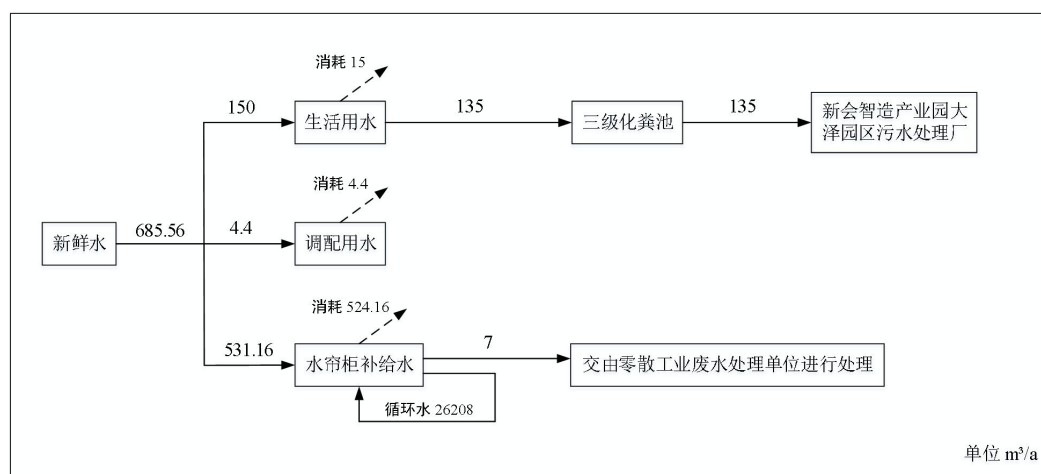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52 万 kW·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11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15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8
4	工作天数	d/a	28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共 6 层，本项目购买 5F 车间和 6F 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3.92m²，建筑面积为 2507.84m²。项目 5F 车间设置木板开料区、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半成品区、板材摆放区、打孔区、组装区、封边区，6F 车间设置成品区、组装区、五金区、办公区、亚克力雕刻区。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木展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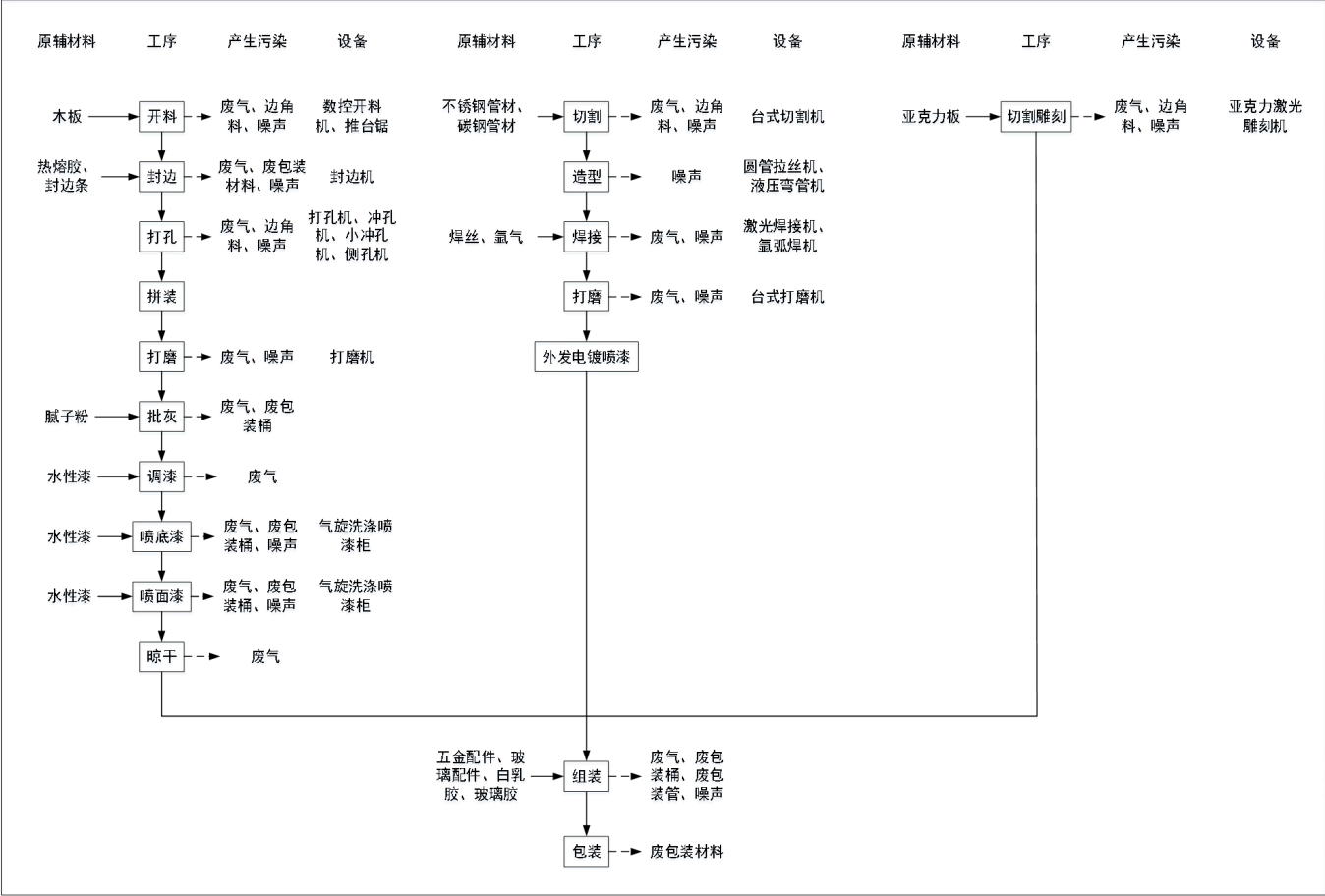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展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木板：

①开料：分别使用数控开料机、推台锯按所需规格对木板进行开料。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②封边：使用热熔胶、封边条通过封边机对工件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过程通过电加热加快胶水凝固，加工温度 100℃，未超过物料分解温度，不产生裂解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废包装材料、噪声；

③打孔：分别使用打孔机、冲孔机、小冲孔机、侧孔机按所需规格对工件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④拼装：人工将不同工件拼装起来；

⑤打磨：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后续喷漆工艺形成漆面不易掉漆，过程在打磨房中进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⑥批灰：使用腻子粉对工件进行人工批灰，保证其表面平整，根据上文腻子粉用量核实，腻子粉与水需进行 1：1 稀释，批灰在底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批灰废气（以总 VOCs、颗粒物为表征）、废包装桶；

⑦调漆：人工将水性漆与水进行 3：1 调配，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以总 VOCs、颗粒物为表征）；

⑧喷底漆：项目设有底漆房，在气旋洗涤喷漆柜（即水帘柜）内按产品喷涂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漆，根据上文水性漆用量核实，水性漆与水需进行 3：1 稀释。先利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底漆喷涂。底漆喷好后需静置约 10 分钟，称为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该工序会产生喷涂废气（以总 VOCs、颗粒物为表征）、废包装桶、噪声；

⑨喷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工件底漆喷好后，再利用水性漆（与底漆为同一种水性漆，与水进行 3：1 稀释）在气旋洗涤喷漆柜（即水帘柜）内进行面漆喷涂，喷漆完成后，工件需静置约 30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喷涂废气（以总 VOCs、颗粒物为表征）、废包装桶、噪声；

⑩晾干：工件转移到晾干房内晾干，晾干房内安装太阳灯，可以提高温度，

加速工件变干。该工序会产生喷涂废气（以总 VOCs 表征）；

（2）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

①切割：使用台式切割机按所需规格对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②造型：根据产品需求，分别使用圆管拉丝机、液压弯管机对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进行造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焊接：使用激光焊接机或氩弧焊机将工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烟尘、噪声；

④打磨：使用台式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后续喷漆工艺形成漆面不易掉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⑤电镀喷漆：外发；

（3）亚克力板：

①切割雕刻：根据产品需求，使用亚克力激光雕刻机对亚克力板进行切割雕刻。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边角料、噪声；

组装：人工将上述（1）、（2）、（3）步骤中的半成品工件与五金配件、玻璃配件组装起来，部分工件之间需要使用白乳胶黏合，如需安装玻璃配件，则需要使用玻璃胶黏合。白乳胶、玻璃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组装工序中涉及使用白乳胶、玻璃胶的步骤在晾干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废包装桶、废包装管、噪声；

包装：人工将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表 2-1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开料、打孔粉尘	颗粒物	开料、打孔
	封边废气	总 VOCs	封边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木板打磨
	批灰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批灰
	调漆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调漆
	喷涂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喷底漆、喷面漆、晾干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不锈钢管材和碳钢管材切割、打磨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雕刻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亚克力板切割雕刻
		组装废气	总 VOCs	组装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水帘柜废水	COD、SS	废气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板边角料	开料、打孔
			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	切割
			亚克力板边角料	切割雕刻
			废包装材料	封边、包装
			除尘尘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包装桶、废包装管	生产过程
			废机油	设备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2023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5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3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7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2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0.9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66	μg/m ³	160	未达标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8，优良天数比例 88.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新会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特征污染物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新会区大泽镇三朗家具制造厂环境检测》（JC-22078396）中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对旧宅村、三水村的 TSP 监测数据。项目与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水村	-650	-112	TSP	00:00~24:00	西南	660
旧宅村	440	-113	TSP	00:00~24:00	东南	454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三水村	-650	-112	TSP	24h	300	0.183~0.191	63.67	/	达标
旧宅村	440	-113	TSP	24h	300	0.167~0.175	58.33	/	达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II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田金河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田金河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田金河龙舟湖公园考核断面 2024 年 4 月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总 VOCs、颗粒物、少量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	440	-113	旧宅村	村庄	居民	东南	454
		-419	-171	三水村	村庄	居民	西南	453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75	≤165	≤220	≤25			
较严值	6~9	≤275	≤165	≤22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批灰废气含有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与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调漆废气、喷涂废气含有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与漆雾（以颗粒物为表征），组装废气主要为白乳胶、玻璃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无组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开料、打孔粉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以颗粒物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封边废气主要为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④雕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批灰、调漆、 喷底漆、喷面 漆、晾干、组 装 (40mDA001)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 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1.45kg/h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16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12t/a (有组织 0.034t/a,无组织 0.08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购买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批灰、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组装	水帘柜	总 VOCs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25000	0.34	6.08	0.152	是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系数法	25000	0.034	0.6	0.015	2240	
			颗粒物				3.931	70.2	1.755			80, 80			0.786	14.04	0.351		
			总 VOCs	非正常排放			0.0003	6.08	0.152	治理设施失效					0.0003	6.08	0.152	2	
			颗粒物				0.004	70.2	1.755						0.004	70.2	1.755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	0.085	/	0.038	/				/	0.085	/	0.038	2240	
			颗粒物				0.983	/	0.439						0.983	/	0.439		
	开料、	数控开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0.09	/	0.04	是	移动布袋除尘	80, 95		/	0.022	/	0.01	2240	

	打孔	机、推台锯、打孔机、冲孔机、小冲孔机、侧孔机							器									
	封边	封边机	总VOCs	无组织排放		/	0.0005	/	0.0002	/			/	0.0005	/	0.0002	2240	
	木板打磨	打磨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0.613	/	0.274	是	布袋除尘器	80,95		/	0.148	/	0.066	2240
	不锈钢管材和碳钢管材加工	台式切割机、台式打磨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0.299	/	0.133	是	移动布袋除尘器	80,95		/	0.072	/	0.032	2240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开料、打孔粉尘

开料、打孔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机加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项目使用木板共 3 万 m²，原料厚度约为 20mm，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9t/a。

②封边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根据热熔胶 MSDS，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松香改性树脂，沸点 > 220℃，均为塑料树脂成分，不含有机挥发物，但由于塑料树脂受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0.2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05t/a。

③打磨粉尘

木板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8）-磨光-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年产木展柜 2000 套，产品木板总面积为 26098m²，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3t/a。

④批灰废气

腻子粉与水进行调配时，产生少量批灰废气（以颗粒物、总 VOCs 为表征）。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按不利原则，取腻子粉的挥发比例为 28.2g/L，项目腻子粉年用量为 0.5t，密度为 0.94g/cm³，计算得腻子粉年用量为 531.915L，总 VOCs 产生量为 0.015t/a。

⑤调漆、喷涂废气

项目在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喷涂废气。

A.有机废气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项目调漆、喷涂废气总 VOCs 产生量核算如下：

表 4-2 调漆、喷涂废气总 VOCs 产生量核算

原材料	申报用量(t/a)	密度 (g/cm ³)	挥发份 (g/L)	总 VOCs 产生量(t/a)
水性漆	11.7	1.1	20	0.213

B.漆雾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过程产生漆雾（以颗粒物为表征）。项目调漆、喷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如下：

表 4-3 调漆、喷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原材料	申报用量(t/a)	固含量 (%)	上漆率 (%)	颗粒物产生量 (t/a)
水性漆	11.7	60	30	4.914

注：颗粒物产生量=原材料用量*固含量*(1-上漆率)。

⑥机加工粉尘

不锈钢管材和碳钢管材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管材使用量为 20t/a，碳钢管材使用量为 20t/a，合计 40t/a，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12t/a；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铁材-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打磨工序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使用量合计 39.5t/a，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87t/a。

综上，机加工粉尘的产生量为 0.299t/a。

⑦焊接烟尘

项目的焊接工序为氩弧焊和激光焊，会产生少量烟尘，考虑产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

⑧雕刻废气

使用亚克力激光雕刻机对亚克力板进行切割雕刻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考虑产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

⑨组装废气

组装工序使用白乳胶、玻璃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

A.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白乳胶的检测报告，计算得总 VOCs 产生量为 0.191t/a，详见表 4-4。

表 4-4 白乳胶总 VOCs 产生量核算

原材料	用量 (t/a)	产污系数 (g/L)	密度 (g/cm ³)	总 VOCs 产生量 (t/a)
白乳胶	10	21	1.1	0.191

B.使用玻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玻璃胶的检测报告，计算得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6t/a，详见表 4-5。

表 4-5 玻璃胶总 VOCs 产生量核算

原材料	用量 (t/a)	产污系数 (g/kg)	总 VOCs 产生量 (t/a)
玻璃胶	0.2	30	0.006

综上，组装废气（以总 VOCs 为表征）合计产生量为 0.197t/a。

（3）废气收集处理

①开料、打孔粉尘

项目开料粉尘、打孔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套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80%，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项目保守取 95%。

②封边废气

根据上文核算，封边废气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05t/a，考虑到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③打磨粉尘

木板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内配置一个布袋除尘器。项目拟对打磨房进行密闭整室抽风。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空间-单层密闭正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5\%$ ，项目保守取 95%。

④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

项目拟在底漆房设置一个批灰区，在晾干房设置一个组装区，组装工序中涉及使用白乳胶、玻璃胶的步骤都在该区域完成。

调漆、喷底漆、批灰在底漆房内进行，喷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喷漆后晾干、组装在晾干房内进行。项目拟对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进行密闭整室抽风。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空间-单层密闭正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项目底漆房尺寸为 $L5m \times W11m \times H3m$ ，车间换气次数取 50 次/h，排风量为 $165 \times 60 = 8250m^3/h$ 。

项目面漆房尺寸为 $L5m \times W11m \times H3m$ ，车间换气次数取 50 次/h，排风量为 $165 \times 60 = 8250m^3/h$ 。

项目晾干房尺寸为 $L12m \times W11m \times H3m$ ，车间换气次数取 20 次/h，排风量为 $396 \times 30 = 7920m^3/h$ 。

综上，合计风量为 $24420m^3/h$ ，取设计风量为 $25000m^3/h$ 。

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40m）高空排放。

参考《除尘工程师手册》（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柜”除尘效率为 80%。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50%~80%，项目取值 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1%，本项目保守取值 90%。

⑤机加工粉尘 项目不锈钢管材和碳钢管材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套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生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有良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80%。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项目保守取 95%。 ⑥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⑦雕刻废气 项目雕刻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开料、打孔粉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参照《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〇年）》中 3.3 家具行业污染治理技术，3.1.1 除尘技术推荐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干式过滤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开料、打孔粉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是可行的。 ②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 批灰、调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在底漆房的水帘柜内进行，喷面漆在面漆房的水帘柜内进行，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水帘柜通过水泵和水槽等形成有一水幕（即水帘）捕捉经过的粉尘，下面是循环水池，通过抽风机的作用在将粉尘牵引至水膜，使粉尘和水充分混合，达到捕捉去除油漆的目的，使排放的空气达到环保的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浸涂废气、干燥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有：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组装工序涉及使用白乳胶、玻璃胶的步骤在晾干房进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施胶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有：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综上，项目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是可行的。
--	---

表 4-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批灰、调漆、喷涂、 组装废气排气筒	总 VOCs、颗粒物	112.881651°	22.560033°	40	0.76	25	一般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 DA001 内径取 0.76m 时，排气筒 DA001 烟气流速为 15.316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总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 限值	1.45	30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16	120	
厂界	总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开料、打孔粉尘 开料、打孔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2t/a。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封边废气 封边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05t/a。外排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48t/a。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 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40m)高空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浓度为 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6t/a，排放浓度为 14.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83t/a。外排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2t/a。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⑥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外排颗粒
--	---

	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⑦雕刻废气 雕刻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旧宅村（454m）、三水村（453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料、打孔粉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少量封边废气、焊接烟尘、雕刻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处理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40	类比法	135	150	0.02	2240
		BOD ₅			150	0.02		50			75	0.01	
		SS			150	0.02		70			45	0.006	
		氨氮			20	0.003		10			18	0.002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水	废水量	系数法	7	/	7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 135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34t/a、BOD₅ 0.02t/a、SS 0.02t/a、氨氮 0.003t/a。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则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8mg/L，排放量：COD_{cr} 0.02t/a、BOD₅ 0.01t/a、SS 0.006t/a、氨氮 0.002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田金河。 ②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污染物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年清理 1 次。单个水帘柜水槽容量为 3.5m³，则清槽废水产生量为 7m³/a，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m ³ /d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75
	BOD ₅								165
	SS								220
	氨氮								25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12.881769°	22.55977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以及曝气沉砂池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再通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 SS 及 TP，然后通过消毒渠把细菌及微生物也被杀灭，最终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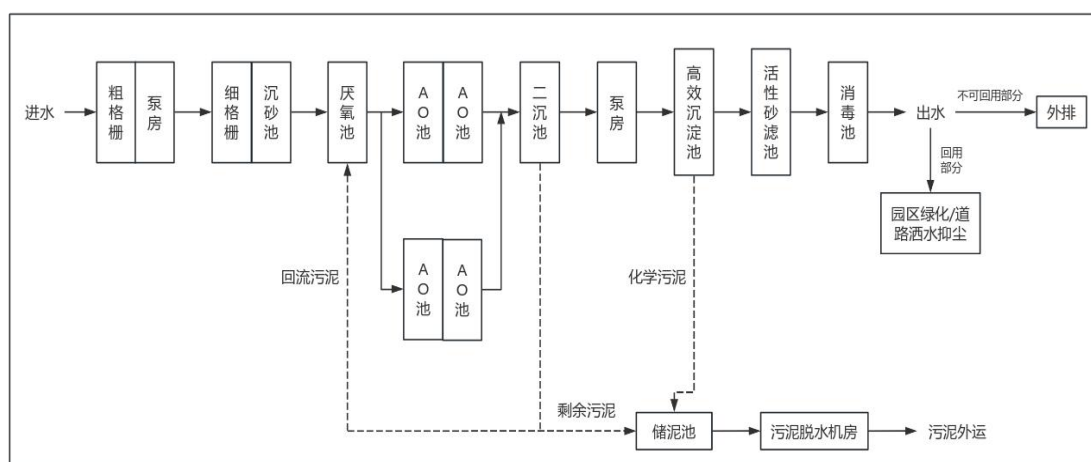


图 4-1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出水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然后排入田金河。

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135m³/a，即 0.482t/d，仅为新会智造产业

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96%。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 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8mg/L,排放量: COD_{cr} 0.02t/a、BOD₅ 0.01t/a、SS 0.006t/a、氨氮 0.002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 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源强 dB（A）	持续 时间 h/a	所在 位置
1	数控开料机		台	1	85	置于 室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30	55	2240	5F
2	推台锯		台	1	85			55		
3	封边机		台	1	80			50		
4	打孔机		台	1	80			50		
5	冲孔机		台	1	80			50		
6	小冲孔机		台	1	75			45		
7	侧孔机		台	1	80			50		
8	打磨机		台	4	85			55		
9	气旋洗涤 喷漆柜（即 水帘柜）		个	2	80			50		
	配 套	喷枪	把	2						
10	台式切割		台	2	85		55		6F	

	机								
11	圆管拉丝机	台	1	80			50		
12	液压弯管机	台	2	80			50		
13	激光焊接机	台	1	80			50		
14	氩弧焊机	台	2	80			50		
15	台式打磨机	台	1	85			55		
16	亚克力激光雕刻机	台	1	80			50		
17	干燥机	台	1	65	/		65		楼顶
18	螺杆空压机	台	1	65			65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1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2.1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开料、打孔	木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1-001-03)	/	固态	/	2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切割	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1-001-09)	/	固态	/	1t/a	袋装		1t/a	
切割雕刻	亚克力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1-001-06)	/	固态	/	1t/a	袋装		1t/a	
封边、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1-001-07)	/	固态	/	0.2t/a	袋装		0.2t/a	
废气处理	除尘尘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3.905t/a	袋装		3.9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4.506t/a	袋装	交予具备危险废物	4.506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5t/a	袋装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5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05t/a	桶装		0.005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包装管	/	/	固态	/	1.121t/a	袋装	交供应商回收	1.121t/a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 15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28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木板边角料 木板边角料主要来自开料、打孔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②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 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主要来自切割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③亚克力板边角料 亚克力板边角料主要来自切割雕刻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④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包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⑤除尘尘渣 根据表 4-1，计算得除尘尘渣产量为 3.9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排气筒 DA001 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批灰、喷涂、组装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排气筒 DA001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06t/a，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2.04t/a，因单个活性炭有固定重量，故取活性炭量为 2.1t/a，项目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0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	---

的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排气筒 DA001 采用“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批灰、喷涂、组装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废包装管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管，包括废腻子粉桶、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玻璃胶管、废机油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项目合计使用原料（腻子粉、水性漆、白乳胶、玻璃胶、机油）22.41t/a，则废包装桶、废包装管产生量约为 1.12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废包装管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4 危废暂存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4.506	袋装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一年
	废包装桶、废包装管	/	/		1.121	袋装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桶装	一年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4.50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	200
2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0.5		200
3	废包装桶、废包装管	有机挥发物	1.121		200
4	废机油	矿物油	0.005		200

经核算, $Q=0.03066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 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 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 车间发生火灾时, 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 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如遇裸露地表, 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 如管理不当, 引起危废泄露, 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仓库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洲美谷科技工业园 4 座 501、6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2 分 53.677 秒	纬度	22 度 33 分 35.5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包装管、废机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 4-17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表 4-18。				
表 4-18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5F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充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署塌坡、沟槽
6F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 (DA001)	总 VOCs	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 声设备，车间阻 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木板边角料、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亚克力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除尘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包装管交供应商回收； 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5、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材料，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署塌坡、沟槽； 6、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
项目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总 VOCs	/	/	/	0.12t/a	0	0.12t/a	+0.12t/a
	颗粒物	/	/	/	2.011t/a	0	2.011t/a	+2.0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35m ³ /a	0	135m ³ /a	+135m ³ /a
	COD _{cr}	/	/	/	0.02t/a	0	0.02t/a	+0.02t/a
	BOD ₅	/	/	/	0.01t/a	0	0.01t/a	+0.01t/a
	SS	/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氨氮	/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t/a	0	2.1t/a	+2.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板边角料	/	/	/	2t/a	0	2t/a	+2t/a
	不锈钢管 材、碳钢管 材边角料	/	/	/	1t/a	0	1t/a	+1t/a
	亚克力板边 角料	/	/	/	1t/a	0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0	0.2t/a	+0.2t/a
	除尘尘渣	/	/	/	3.905t/a	0	3.905t/a	+3.9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506t/a	0	4.506t/a	+4.506t/a
	废过滤棉	/	/	/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桶、 废包装管	/	/	/	1.121t/a	0	1.121t/a	+1.121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